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耗用大量公帑租用辦公地方，但眾多政府物業長期間置。各區澳門居民分別向立法會議員反映，位於市中心及社區內原本極具效益的政府物業都長期在市民眾目睽睽之下閒置不用，且長期沒有官員為此問責，令市民對政府十分失望。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在澳門市中心板樟堂前地人流旺盛經濟價值極高的原新聞局大樓，在市民眾目睽睽之下十多年來長期間置。在二零一六年施政辯論時財政局曾承諾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安排作為澳門品牌展銷中心，但二零一七年過後仍不了了之。究竟何時才落實運用？上述政府物業之運用究竟是否仍由財政局負責？相關範疇的主要官員對於長期間置浪費公共資源究竟有否問責？
- 2、自從特區擱置舊區重整概念改為研究都市更新後，政府祐漢社區內原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辦事處一直在市民眾目睽睽之下長期間置，沒有被利用作為提供政府服務或社區設施。究竟何時才落實運用？上述政府物業之運用究竟是否仍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相關範疇的主要官員對於長期間置浪費公共資源究竟有否問責？
- 3、祐漢街市副樓三樓自從五年前熟食中心搬遷後，一直荒廢閒置，沒有被利用作為社區設施。究竟何時才落實運用？上述政府物業之運用究竟是否仍由民政總署負責？相關範疇的主要官員對於長期間置浪費公共資源究竟有否問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